



附属履行机构

第六十届会议

2024年6月3日至13日，波恩

议程项目 15

与能力建设有关的事项

与能力建设有关的事项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增编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届会议作为建议提出以下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2024年11月)审议并通过：

决定草案 -/CP.29

对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第二次审评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1/CP.21 号、第 9/CP.25 号、第 3/CMA.2 号、第 18/CMA.3 号和第 21/CMA.4 号决定，

- 回顾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系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设立，目的是处理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实施能力建设方面现有的和新出现的差距和需要，以及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工作，包括加强《公约》之下能力建设活动的一致性和协调性；
- 欢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2020、2021、2022 和 2023 年年度技术进展报告，¹ 并注意到其中所载的建议；

¹ 分别为 FCCC/SBI/2020/13、FCCC/SBI/2021/10、FCCC/SBI/2022/14 和 FCCC/SBI/2023/14。



3. 重申需要进一步提高效率，避免在实施《公约》之下和之外的能力建设活动方面的重复工作；
4. 欢迎对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第二次审评的综合报告；²
5. 确认对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第一次审评确定的以下优先领域³有助于突出委员会的工作重点并指导其工作，从而避免在开展能力建设活动方面的重复工作，并为委员会的运作、工作规划和实施以及报告工作提供指导：
 - (a) 加强《公约》之下能力建设的一致性和协调性，侧重避免重复工作，包括为此酌情与《公约》之下和之外从事能力建设相关活动的机构根据各自任务开展合作；
 - (b) 确定现有和新出现的能力差距和需要，并提议解决办法；
 - (c) 酌情与《公约》之下和之外的机构和相关行为体一道，根据各自的任务，推动提高认识、知识和信息共享以及利益相关方的参与；
6. 欢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依照其优先领域执行 2021-2024 年工作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7. 又欢迎在上文第 5 段所述优先领域开展的活动，包括《公约》和《巴黎协定》框架内能力建设非正式协调小组开展的工作，如出版六本电子手册；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网络；第三、四、五、六次能力建设中心活动；以及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工具包有关的工作，该工具包用于评估在执行《巴黎协定》方面的能力差距和需要；
8. 决定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工作应以附件所列优先领域为指导；
9. 又决定今后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应根据附件所述优先领域开展附件所列活动；
10. 还决定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应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开展缔约方会议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可能指派给它的任何额外活动；
11. 决定将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任务延长五年，并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四届会议(2029 年)上审查其工作进展和延长的必要性；
12. 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第六十八届会议(2028 年)上着手编写对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第三次审评的职权范围，以期作为建议提出一项决定，供缔约方会议第三十三届会议(2028 年)审议和通过；
13. 又请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第 9 次会议上根据附件所列优先领域和活动制定延长期工作计划，供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2025 年 11 月)审议；
14. 还请就附件所述优先领域，在上文第 13 段所述工作计划中列入优先领域、活动、可交付成果、时间表和预期成果等核心要素；
15. 请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其年度技术进展报告中报告其工作计划下的预期工作以及工作计划中各项活动的进展、成果、影响和成效；

² FCCC/SBI/2024/6.

³ 第 9/CP.25 号决定，第 9 段。

16. 又请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将目前的工作计划延长至新工作计划得到批准；
17. 请缔约方并酌情请相关机构为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依照委员会宗旨⁴ 执行工作计划提供支持和资源。

⁴ 第 1/CP.21 号决定，第 71 段。

附件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优先领域和活动

1. 优先领域(a): 加强《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能力建设的一致性和协调性, 侧重避免重复工作, 包括为此酌情与《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和之外从事能力建设相关活动的机构根据各自任务开展合作:

(a) 整理和审查根据《公约》和《巴黎协定》设立的负责能力建设活动的组成机构现有和计划开展的能力建设工作, 以便提供能力建设活动概览, 特别是为此定期举办《公约》和《巴黎协定》框架内能力建设非正式协调小组会议, 并定期与组成机构分享活动概览;

(b) 就如何加改进能力建设的一致性和协调性以及避免重复工作, 向缔约方提出建议;

(c) 与《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和之外从事能力建设活动的机构进行联络和互动, 特别是为此协调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网络(由参与气候相关能力建设的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组成)的工作, 以期分享良好做法, 将不同部门和区域的专家和同行联系起来, 并协助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履行其任务。

2. 优先领域(b): 确定现有和新出现的能力差距和需要, 并提议解决办法:

(a) 与其他组成机构互动, 特别是通过《公约》和《巴黎协定》框架内能力建设非正式协调小组进行互动, 使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能够收集信息, 了解这些机构为处理其任务相关领域的能力差距和需要正在采取哪些行动, 以便酌情为这些机构的工作提供投入;

(b) 继续努力收集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工具和方法, 并促进其开发和传播, 特别是通过能力建设门户网站¹开展上述工作;

(c) 整理、审查和分享与加强发展中国家对能力建设和能力维持的掌控权有关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的信息, 并在这方面提出建议。

3. 优先领域(c): 酌情与《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和之外的机构和相关行为体一道, 根据各自的任务, 推动提高认识、知识和信息共享以及利益相关方的参与:

(a) 从有关来源, 包括德班论坛以及《公约》和《巴黎协定》框架内能力建设非正式协调小组, 收集与能力建设有关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的信息, 并通过能力建设门户网站等渠道传播这一信息, 以处理与能力建设有关的差距和需要;

(b) 就以下方面向缔约方提出建议:

(一) 酌情促进《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和之外的有关机构根据其各自任务分享与能力建设有关的良好做法、经验和教训;

¹ 见 <https://unfccc.int/cbportal>。

(二) 与那些工作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及其工作计划相关的机构开展合作的潜在领域，应根据其各自任务酌情开展合作；

(三) 《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和之外的机构可利用德班论坛的信息；

(c) 在《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届会期间组织能力建设中心的年度活动；

(d) 通过工作计划所述有针对性的外联活动等途径，推动战略利益相关方参与，以促进国家和区域层面的能力建设交流，包括酌情借助区域气候周等渠道进行交流，具体行动需视有无资源而定。
